

#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81民破1—6号

申请人：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昌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2016年12月14日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等42家无异议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160,029,508.38元，其中：1.担保优先债权3家，认定金额43,399,293.94元；2.职工债权1家，认定金额1,088,249.51元（职工人数100人，债权金额1,088,249.51元，其中：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垫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528,797.40元，欠发工资及经济补偿金540,194.22元）；3.社会保险债权1家（系隆昌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，由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代为申报和受领分配清偿款），认定金额61,095.72元；4.税务债权2家，认定金额4,793,258.98元；5.普通债权40家（包括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、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的税款滞纳金），认定金额110,687,610.23元。在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，管理人制作了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参会总人数的65.38%，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

69.7%，均符合法定通过比例。之后，管理人发现分配金额计算有误，社保债权（系隆昌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，由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代为申报和受领分配清偿款）和税款债权可供分配的金额应为 2,100,363.36 元，并非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载明的分配金额 2,700,363.36 元。就此，管理人对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更正，并向清偿金额受影响的社保及税务三家债权人进行了说明。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、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均向管理人出具《关于同意修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意见》，同意按照管理人更正后的分配金额受偿。故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认可更正后的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制作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载明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，管理人清收到的隆昌公司破产财产货币资金总额 47,235,229.58 元，优先清偿担保债权 43,399,293.94 元，再扣减破产清算费用 647,322.77 元（含管理人报酬 30 万元）后，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3,188,612.87 元，清偿职工债权 1,088,249.51 元（其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支付工资垫付款 528,797.40 元，应向职工支付的金额为 540,194.22 元）后，余额为 2,700,363.36 元，清偿第二顺位债权总额为 4,854,354.70 元的税务、社保债权，清偿比例为 55.63%。普通债权无财产可供清偿。

另查明：隆昌公司破产财产货币资金总额 47,235,229.58 元，优先清偿担保债权 43,399,293.94 元，再扣减破产清算费用

647,322.77 元（含管理人报酬 30 万元）后，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3,188,612.87 元，余额为 2,100,363.36 元，清偿第二顺位债权总额为 4,854,354.70 元的税务、社保债权，清偿比例为 43.27%。

又查明：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载明的税务、社保债权受偿金额 2,700,363.36 元和实际可供受偿金额 2,100,363.36 元，两者相差 60 万元，系管理人计算失误所致。管理人对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税务、社保债权（系隆昌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，由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代为申报和受领分配清偿款）受偿金额进行了更正，并分别向税务、社保债权人进行了解释说明，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、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均向管理人出具《关于同意修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意见》，同意按照管理人更正后的分配金额受偿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制作的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通过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比均达到双过半以上，符合《隆昌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，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由于管理人计算失误，将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税务、社保债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误写为 2,700,363.36 元，清偿比例误写为 55.63%。现管理人已将税务、社保债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更正为 2,100,363.36 元，清偿比例更正为 43.27%。现税务、社保债权人对此均予以认可，明确同意按照应受偿的金额和比例受偿。管理人对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税务、社保债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进行更正，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二、《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税务、社保债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更正为 2,100,363.36 元，清偿比例更正为 43.27%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薇

审 判 员 孔维璠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张 燕